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9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PPP项目的顺利推进，公司拟为控股PPP项目公司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15年期，不超过7.85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公司拟为控股PPP项目公司丰镇市丰隆生态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12年期，不超过2.1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9日